北京雍和宫管理处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雍和宫历史、文化和工作研究，推动雍和宫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雍和宫藏传佛教艺术博物馆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的功能作用，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结合雍和宫管理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雍和宫科研课题，是指从雍和宫工作实际出发，围绕雍和宫历史文化及现实工作开展的，具有科学研究性质的、原创性、探索性的研究任务，以论文、研究报告或书稿为成果形式。

**第三条** 科研课题分为一般课题和重点课题两类。课题立项时间和数量由研究室提出计划，报管理处主任办公会审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课题立项**

**第四条** 课题申报和立项工作经管理处主任办公会批准后实施。申报公告在雍和宫官网向全社会发布，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均可申报。

**第五条** 课题申报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政治素质过硬，科研能力强，具有较丰富的、与申请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一人限申报一项课题，同一研究内容不得多头申报。

**第六条** 课题研究内容需对雍和宫事业发展有理论或现实意义，或对管理处科学决策有重要参考借鉴价值。课题由申请者按招标公告自行申报，相同或相似内容的课题研究已经比较充分或已经立项，不可重复申报。

**第七条** 课题类型根据研究内容和预计成果划定。一般课题要求公开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并提交6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或书稿。重点课题要求公开发表2篇以上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发表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并提交10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或书稿。

**第八条** 管理处聘请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内同行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内容包括：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及技术路线的可行性；研究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经专家评审，确定课题类型、资助对象和相应的资助金额，报主任办公会审批并公示后正式立项。

**第九条** 课题准予立项后，申请人须根据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的意见对项目申请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研究室留存。

**第十条** 课题从立项时开始计算，一般周期为2年。个别研究课题确需延长研究时间的，应及时向管理处提出申请，按照课题任务量及难度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课题立项后，其名称和内容不得随意更改。确因情况变化需要变动的，须及时向管理处研究室报告，获得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三章经费拨付与支出范围**

**第十二条** 一般课题给予5万元经费支持，重点课题给予10万元经费支持。经费纳入管理处科研课题年度预算，其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立项课题经费分两次划拨，首笔资金在批准立项、与项目负责人签订正式协议后30日内下达，拨付比例为总经费的50%，剩余经费在最终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后划拨。经费划拨后，申请人应在收到款项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合规发票。

**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由管理处划拨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负责人按各单位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安排使用，各项支出标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课题中期检查和结项管理**

**第十五条** 课题每年进行一次中期检查，由研究室负责。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填写好的课题《中期检查表》，提交已取得的前期成果、阶段性成果以及课题经费的使用说明等。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研究，确定课题是否继续、中止、修改计划等。

 **第十七条** 课题完成后，按要求向研究室上报结题报告和项目成果。评审委员会对课题成果进行评审，确定是否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拨付剩余50%的经费。

 **第十八条** 科研课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结题报告和项目成果。对因故未能按时完成课题研究或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将中止拨款，按撤项处理，并视情节轻重作出收回已拨资金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管理处研究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管理处主任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